附表6

红头

关于共青团XX大学委员会申请除名告知函的请示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：

兹有王五等X名团员因与团组织失去联系一年以上，经团支部、二级院系团委等有关负责同志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，经由团支部、二级院系团委审核批准，学校团委复核无误并报同级党委同意，对王五等X名团员作出停止团籍两年的决定。现停止团籍期满，仍无法取得联系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第五章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对王五等X名团员作出除名的决定。

现将以上团员进行团内除名，申请《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》X份。

[附表：拟团内除名团员信息汇总表](#拟团内除名团员信息汇总表)

（联系人：XX；联系电话：XX）

共青团XX大学委员会

20XX年X月X日

附表

拟团内除名团员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加盖校团委章）：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联系方式  （以广东“智慧团建”为准） | 所属团支部名称  （以广东“智慧团建”为准） | 除名缘由  （文件中的款项） |
| 示例 | 张三 | 440101200004181234 | 12345678910 |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XX大学XX学院XX级XX班支部委员会 | 信仰宗教/失联团员（停止团籍期满）/...... |
|  |  |  |  |  |  |